

(GF-2017-0201)

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袁店乡
抗旱应急引调提水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袁店乡抗旱应急引调提水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袁店乡抗旱应急引调提水工程项目。

2.项目地点：方城县袁店乡。

3.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项目内容：新建泵房一座，共2层，建筑面积为70.55m²、新建管理房建筑面积为63.37m²、新建检查井10座、敷设配水管网800米、配套吸水管50米、供水管道200米、离心泵1台、真空泵1台、315KVA变压器1套及配套电力安装等。

6.项目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9666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要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及人工价格、机械费用波动、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

3.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的进度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至决算审定价的 97%；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整改合格，拨付 3%质保金。

4.工程量的确认：工程量经业主或其委托的监理验收确认。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批复工程量范围或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确认。如工程量变更，依据变更批复，对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价。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必须有现场安全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詹绪阁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91629。

七、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水利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备案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亚鹏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96MA9LN8ADXH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铁路北街 50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亚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52354555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6860800001428

方城县水利局方城县汉山水库工程袁店乡抗旱应急引调提水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方城县水利局

乙方（承包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建设内容：新建泵房一座，共2层，建筑面积为70.55m²；新建管理房建筑面积为63.37m²；新建检查井10座；敷设配水管网800米；配套吸水管道50米、供水管道200米；离心泵1台、真空泵1台；315KVA变压器1套及配套电力安装等。

2、合同工期：自2026年5月15日开工至2026年7月13日竣工，工期60日历天。因乙方过失超过合同工期，所造成的工程施工费用增加及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遇特大自然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必须停工时，乙方应提出文字请求及相关依据，甲方认可后允许顺延工期，停工期间甲方不支付停工费。

3、工程拨款方法及工程安全：

(1) 工程拨款方面：本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承包人应按照县级报账制的有关要求提供相应的报账材料，工程付款按照进度款付款方式拨付。在工程支付时，项目当年竣工后按结算价的80%支付，审计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①工程完工，经过第三方评审决算审计后，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在经验收合格10日内携带乡（镇）村两级签认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到财政局按规定的付款比例提款报账，累计支付评审确认金额的97%。

②本项目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3%，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需持提款申请书、工程复验单、工程管护运行情况表、收款收据到财政局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拨款手续。

③承包人应按照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提供相关的报账及施工管理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报账的，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纳入项目维修基金进行使用。

(2) 工程安全方面：委派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并组建工地管理及安全生产机构。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设置警示标志，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及其他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水利行业技术标准条款：

针对本项目水利工程特性，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施工排水与基坑安全：泵房及管理房基坑开挖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排水措施，确保干地作业条件。因乙方排水措施不当导致基坑积水、边坡失稳或影响周边安全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水泵及机电设备安装：离心泵、真空泵的安装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泵站安装及验收规范》(SL 317) 的相关要求。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应进行单机调试及联合试运转，试运转时间及各项参数（流量、扬程、真空度等）须满足设计要求，试运行记录纳入竣工资料。因乙方安装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更换、重新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管道安装与试验：吸水管道、供水管道及配水管网的安装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 及水利行业相关要求。管道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及冲洗消毒。试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查找漏点并修复至合格。

(4) 变压器及电力安装：变压器及配套电力设施的安装应符合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经电力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因乙方安装问题导致的送电延误或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水土保持与场地恢复：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基坑开挖区、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等进行平整恢复，满足原有地类使用条件。

(6) 通用条款适用：上述未尽事宜，可参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 中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条款执行，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乙方费用或责任。

5、在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方面：施工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遵循“六个到位”、“六个百分之百”的基本原则，做到施工场地不扬尘。建立项目施工场地扬尘防治管

理组织，明确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明确扬尘防治目标、职责、措施等，内容应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凡其他合同条款与本合同补充条款相抵触者，均以本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7、负责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甲方：方城县水利局（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乙方：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5月11日

